

碑林产技产业管理办公室

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省、市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，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准确向社会公开信息，较好地完成了全年信息公开工作。

1. 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分管领导为组长、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指导、协调、推进、监督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收到 12345 市民热线投诉咨询 61 件，均以办结。

2. 2022 年我办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37 条，完善了机构概况（部门职能、领导分工）、发布了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，公开信息主要包括产业发展、企业管理、安全生产、产业活动等工作动态信息。

3. 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；同时强化监督检查，对信息公开不正确、不及时等违反公开条例的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进一步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
	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，我办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强、时效性不够以及公开内容不够全面、规范等问题。2023 年，我办将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意识，坚持把信息公开贯穿于日常工作各方面，加强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等工作，提高报送信息的主动性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、准确和全面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 年度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，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。

